(機關全衡)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、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(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

## 人員)或縣(市)長建檔名冊

現(原)服務單位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職稱	身分代碼	退離職日期	管制起始日期	管制截止日期	備註
			yyyy/mm/dd			yyyy/mm/dd	yyyy/mm/dd	yyyy/mm/dd	
			_				_		

## 說明:

- 一、相關罰則: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,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、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、上開四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及縣(市)長,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、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,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職務異動人員自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之日起,管制三年,管制截止日期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、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,應撤銷管制或已離職者,請載明退離職日期及管制截止日期。
- 三、身分代碼:政務人員九十四,退離職政務人員九十五,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九十六,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退離職人員九十七,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四一一、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四一二,直轄市長四0六,退離職直轄市長四0七,縣(市)長四0八。